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报检英语 辅导用书

English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Reference Book

孙圣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新世界
NEW WORLD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报 检 英 语

辅导用书

**English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Reference Book

孙圣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英语辅导用书 / 孙圣勇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商务英语专业
ISBN 978-7-5663-0921-1

I. ①报… II. ①孙… III. ①国境检疫 - 英语 - 高等
职业教育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470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检英语辅导用书
**English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Reference Book**

孙圣勇 编著
责任编辑: 胡小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5.25 印张 352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921-1

印数: 0 001 - 1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商务英语专业”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乃彦（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长声（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玉玲（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孙立秋（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汤静芳（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 岩（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陈桃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李富森（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房玉靖（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周树玲（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晓立（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徐美荣（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马国志 马素珍 马娟娟 尤 璐

孙爱民 刘 媛 陈子扬 李月美 陈丽萍

张 怡 陈泳帆 李海峰 陈素萍 郑 敏

姜 丽 钟晓菁 封海燕 姚 颖 宦 宁

郭纪玲 秦亚娟 秦 君 高美毅 梁 晶

出版说明

“新世界商务英语系列教材”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院校推出的一套面向不同层次、涵盖不同模块的商务英语系列立体化教材。本套教材面向三个层次的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高专学生。

研究生和本科生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各高等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英语方向或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工商管理等商科专业的学生。

高职高专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应用/外贸英语方向以及国际贸易或财经类专业的学生。

根据国家教育指导思想，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为本位，其基础理论教学以应用为目的、够用为尺度、就业为导向；教材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符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既能满足学科教育又能满足职业资格教育的“双证书”（毕业证和技术等级证）教学的需要。本套教材编写始终贯彻商务英语教学的基本思路：将英语听说读写译技能与商务知识有机融合，使学生在提高英语语言技能的同时了解有关商务知识，造就学生“两条腿走路”的本领，培养以商务知识为底蕴、语言技能为依托的新时代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本套教材——“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包括《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上册）》、《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下册）》、《商务英语阅读（上册）》、《商务英语阅读（下册）》、《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口语》、《商务英语写作》、《商务英语翻译》、《外贸英语函电》、《商务谈判》、《国际商务制单》、《报检英语》等共 11 册。作者主要来自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他们都是本专业的“双师型”名师，不仅具有丰富的商务英语教学经验，而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第一线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这是本套教材编写质量的重要保证。

此外，本套教材配有辅导用书或课件等立体化教学资源，供教师教学参考（见书末赠送课件说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4 月

前 言

《报检英语辅导用书》是《报检英语》的辅导用书。它是对《报检英语》的中文阐释和重要观点、实例的整合与升华，另外，《报检英语》的练习答案也在本书给出，对于满足全国报检员考试需要、提升国际贸易学子、商务英语学子及报检工作人员的技能具有雪中送炭的作用。

本书适合全国商务英语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国际金融等专业，适合国际贸易工作人员、研究商务英语和国际贸易的理论工作人员、从事商务法律、管理工作人员及各种层次的爱好国际贸易、企业管理和商务英语的全日制学员以及对全国报检员考试及报检业务实际操作等方面有需要提高的其他人员。

本书分为六章，分别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报检单位与报检员、报检的一般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相关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精要和报检实务练习的答案。内容主要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与作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与流程、报检单位与报检员概述、自理报检单位、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员、报检范围、入境报检、出境报检、更改与撤消、复验、特殊区域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进出境货物木质包装、进出境特殊物品、进出境机电产品、进出境机动车辆、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进出境化妆品检验检疫、进出境涂料、石材、医疗器械检验检疫、废物原料检验检疫、展览品检验检疫、来自疫区货物的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报检、电子检务、国际贸易的特点、指标与分类、国际贸易理论（十四种）、经济全球化与地区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政策、商品学基础、贸易术语、报价、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合同及贸易方式。

笔者具有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人社部（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英语资深翻译（正高）职称，广东省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三年高管经历，广东省专业外贸集团的十年进出口实战经历，十年高等教育教学与管理经历，近五年，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著作十部。耗费近两年，专心致志编著《报检英语》、《报检实务英语辅导用书》，以期把国际贸易实务英语研究，尤其是报检英语研究推到一个崭新高度。

编 者
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沿革

-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与作用

-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 一、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
- 二、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
- 三、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物品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
- 四、按照 SPS/TBT 协议建立有关制度能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 一、实施法定检验检疫
- 二、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
- 三、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 四、卫生检疫与处理
- 五、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 六、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 七、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 八、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 九、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 十、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 十一、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 十二、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
- 十三、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第五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与流程

- 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 二、出入境集装箱、交通工具、人员的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第二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第一节 概述

- 一、需要理解的三个概念
- 二、应该注意的两个问题

第二节 自理报检单位

- 一、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 二、自理报检单位办理备案登记
- 三、自理报检单位信息变更
- 四、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代理报检单位

- 一、代理报检单位
- 二、代理报检单位的资格条件
- 三、代理报检单位的信息变更
- 四、代理报检单位年度审核
- 五、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节 报检员

- 一、报检员资格
- 二、报检员注册
- 三、报检员管理

第三章 报检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报检范围

第二节 入境报检

- 一、入境报检的分类
- 二、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 三、入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四、《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第三节 出境报检

- 一、出境报检分类
- 二、出境货物报检的地点和时限
- 三、出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 四、《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要求
-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第四节 更改与撤销

- 一、报检更改或撤销的受理范围
- 二、报检更改的一般步骤

三、撤销报检的一般步骤

第五节 重新报检

第六节 复验

- 一、复验工作程序
- 二、复验申请的时限和条件
- 三、应提供的单据
- 四、复验申请的受理
- 五、复验申请的费用

第七节 特殊区域报检

- 一、保税区
- 二、出口加工区
- 三、边境贸易

第八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的法律依据
-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
- 三、计收费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九节 检验检疫的主要证单

- 一、检验证书
- 二、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 三、捻线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 四、绢丝品质证书
- 五、双宫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 六、初级加工丝品质及重量证书
- 七、柞蚕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 八、啤酒花证书
- 九、卫生证书
- 十、健康证书
- 十一、兽医（卫生）证书
- 十二、动物卫生证书
- 十三、植物检疫证书
- 十四、植物转口检疫证书
- 十五、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 十六、船舶入境检疫证
- 十七、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 十八、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 十九、除鼠证书/免于除鼠证书
- 二十、运输工具检疫证书
- 二十一、熏蒸/消毒证书

- 二十二、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 二十三、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 二十四、国际预防接种证书
- 二十五、动物检疫证书
- 二十六、入境货物报检单
- 二十七、出境货物报检单
- 二十八、出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
- 二十九、压舱水申报单
- 三十、船舶舒缓检查申请书
- 三十一、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 三十二、预防接种申请书
- 三十三、更改申请书
- 三十四、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
- 三十五、入境货物通关单
- 三十六、出境货物通关单
- 三十七、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
- 三十八、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 三十九、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四十、出境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结果单
- 四十一、集装箱适载检验委托书
- 四十二、放射监测/车里报告单
- 四十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
- 四十四、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
- 四十五、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 四十六、提请提前出境书
- 四十七、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四十八、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
- 四十九、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 五十、抽/采样凭证
- 五十一、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检/处理凭证
- 五十二、国际旅行人员留验/隔离证明
- 五十三、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 五十四、预防接种禁忌证明
-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
-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
- 五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五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 五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六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
- 六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 六十三、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体检表
- 六十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 六十五、艾滋病检验报告单
- 六十六、国际旅行人员健康检查记录
- 六十七、进口食品、化妆品后续检查记录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 一、进境动物检验检疫
- 二、出境动物检验检疫
- 三、过境动物检验检疫
- 四、检疫结果判定
- 五、检疫处理

第二节 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一、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二、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 三、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 四、过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 五、检疫鉴定和检疫处理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木质包装

- 一、国际检疫标准
- 二、我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
- 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

第四节 进出境特殊物品

- 一、属于“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报检范围的物品
- 二、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的报检要注意的问题和规定

第五节 进出境机电产品

-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报检要注意的规定
- 二、进口许可证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 三、旧机电产品
- 四、进出口电池产品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进出境机动车辆

- 一、机动车概念及检验检疫范围
- 二、进口汽车检验检疫
- 三、出口汽车检验检疫

第七节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

- 一、我国进出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二、法律法规
- 三、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 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 五、进出境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

第八节 进出境化妆品检验检疫

- 一、进口化妆品
- 二、出口化妆品
- 三、非贸易性化妆品

第九节 进出境涂料、石材、医疗器械检验检疫

- 一、涂料
- 二、石材
- 三、医疗器械

第十节 废物原料检验检疫

- 一、进口废物原料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 二、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 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 四、入境废物报检时应提供的证单

第十一节 展览品检验检疫

- 一、参展物的监管
- 二、参展物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 三、中国对入境参展物品的分类管理规定
- 四、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 五、人员携带物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第十二节 来自疫区货物的检验检疫

- 一、疫区的定义
- 二、来自疫区货物的检疫
- 三、来自疫区货物检疫处理
- 四、禁止入境的疫区货物

第十三节 检验检疫鉴定业务

- 一、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 二、残损鉴定

第十四节 电子检务

- 一、电子报检概念
- 二、电子报检操作
- 三、电子报检应注意的问题

四、电子转单（产地和口岸商检之间）

五、电子通关（商检与海关之间）

第五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精要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指标与分类

第二节 国际贸易理论

一、绝对优势理论

二、比较优势理论

三、赫-俄理论（即生产要素禀赋理论）

四、里昂惕夫之谜

五、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六、规模经济理论

七、产业内贸易理论

八、技术差距理论

九、需求相似理论

十、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十一、保护就业理论

十二、国际收支平衡论

十三、公平贸易理论

十四、战略贸易理论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经济一体化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政策

第五节 商品学基础

第六节 贸易术语

第七节 报价

第八节 运输

第九节 保险

第十节 支付

第十一节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第十二节 合同

第十三节 贸易方式

第六章 报检英语练习答案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沿革

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主要保障人类安全、动植物安全、环境安全，保证公平竞争、维护贸易当事人权益。当今世界，我国的对外贸易额和量不断扩大，经贸合作越来越密切，国际交流人员越来越多。由此，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这里所说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政府重要职能部门^①，它们负责执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及《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是公务员，负责具体执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政策法规。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源自“三检”：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分为三个阶段。

1864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

^① 麻祝安.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公务员培训研究 [D]. 湖南大学, 2010.

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随着海上贸易日益的频繁，海上保险业迅猛发展。我国海上保险市场上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海上保险市场的发展壮大，以及我国海上保险市场对外资保险市场的开放，这些为我国发展海上保险经纪人市场创造了客观条件^①。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历史源头与世界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经纪人制度——劳合社保险经纪人制度有关。

1929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②。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国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这是中国最早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三）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在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相应的检疫章程，这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9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印发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原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合并，组建为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③。

2001年4月，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执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的同时，还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一个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国家认证、认可工作；另一个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8月29日正式成立，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按照国际经济规则运作的一个成功典范。它的成立，同时也意味着历史遗留的对内对外两套分割交叉的认证认可管理体制宣告结束^⑤。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10月1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家标准委的工作，主要是“提高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水平，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基础作用，促进我国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同时，积极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带来的挑战，努力适应新环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

① 罗焯. 劳合社保险经纪人制度研究 [D]. 大连海事大学, 2009.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J]. 质量指南, 2002, (10).

③ 孟文超. 检验检疫系统机构改革全面启动 [J]. 中国海关, 1999, (08).

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成立 [J]. 内蒙古质量技术监督, 2001, (03).

⑤ 跃上新起点 创造新辉煌——热烈祝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01, (09).

健康发展^①”。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与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为经济发展,进出口货物质量,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对外贸易发展和突破技术贸易壁垒保驾护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作为对外贸易政策重要组成部分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经历了“三检”并存、“三检”合一和“内外检”合并三个阶段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四法七条例”为主体,国家质检总局规章为补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②。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我国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四部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具有执法主体地位。四部法律是指作为中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重要组成部分的《商检法》、《动植物检疫法》、《卫生检疫法》及《食品卫生法》^③。检验检疫机构承担着“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神圣职责。作为执法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其自身特点^④。一是涉外性强,工作围绕进出口货物和出入境人员展开。二是责任重大,肩负着为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职责,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经济利益和国际声誉,直接影响到对外贸易相关人的切身利益。三是技术含量高,对外出具的每一份检验检疫证书,都以准确的技术检测结果为根据。我国检验检疫部门是垂直领导体制。垂直管理体制是目前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的一种制度设计。通过垂直管理,将“人、财、物”的控制权由地方上收到国家,摆脱地方的干预^⑤。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相对完整,这一体系是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另外,我国检验检疫法律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首先,四部检验检疫法律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我国现行的通关模式是“先报检、后报关”。其次,通过与海关配合,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第三,进口国要求出口国的检验检疫部门行使检验检疫职责,履行义务。最后,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起到了监督和制约作用。

① 徐风.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京成立——吴仪同志到会并讲话 [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01, (10).

② 韩星忠. 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制度之完善 [D]. 中国海洋大学, 2011.

③ 王瑞林. 加快建立新检验检疫法律势在必行 [J]. 中国检验检疫, 2000, (11).

④ 魏传忠. 着力提高检验检疫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 [J]. 求是, 2004, (22).

⑤ 喻森林. 浅析我国政府垂直管理体制的利与弊 [J]. 徐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8 (04).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 (一) 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 (二) 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 (三) 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 (四) 保护农林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
-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经贸人员的往来而产生的，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起着不同的作用。

在旧中国，由于主权不完整，出入境检验检疫被西方列强所操纵，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建立了检验检疫机构，中止了外国在中国的检验鉴定工作，制定了检验检疫法律法规。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经济发展，保证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体现国家主权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法律授权，对一切进入中国国境和开放口岸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寄包裹等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发现检疫对象或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二) 体现政府管理职能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的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或取得生产加工安全卫生注册登记编号的企业，包括取得国外注册的企业，突破了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获得市场准入资格，使其产品在进口国能够顺利通关入境。

对出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监督管理职能